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 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2,860.17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 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 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

定。

3、2020年9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尚未取得佛山市政府关于该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项目并未满足协议签署所应达到的前提条件，该交易尚无重大进展。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与交易对方保持密切沟通。如后续合作项目最终无法落实，则董事会将责成公司相关部门立刻要求交易对方按照合作意向书的约定，向公司退回5,000万元意向金。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

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